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向关联方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交易金额是由于年初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使得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